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31/24.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8 日第 28/23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3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并欢迎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在特别报告员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访问该国期间为她提供便利并同意她 2016 年 2 月再次访问(这次访问已被推迟)，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缅甸在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以及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取得积极发展，确认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并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巩固业已取得的进展，处理尚待解决的问题；



2. 又欢迎 2015 年 11 月 8 日举行了和平、竞争性的选举并且各方努力确保选举进程具有公信力，同时对一些不足之处表示关切，认为需要继续改革，以确保缅甸所有人，包括罗辛亚等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都能参与选举进程，确保其选票能充分反映在议会整体组成上；

3. 还欢迎 2016 年 2 月 1 日新议会就职，2016 年 3 月 15 日新总统当选；鼓励缅甸继续在不受扰乱的情况下平稳移交权力，作为向民主过渡的重要步骤；吁请所有行为体巩固民主过渡进程，将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置于文职政府的领导之下；

4. 欢迎 2015 年 10 月签署全国范围停火协议，呼吁各方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民族和解，结束暴力，开展包容各方的全国全面政治对话，包括由政府 and 军方努力与尚未签署停火协议的族群达成协议，并敦促所有行为体确保妇女尤其是受冲突影响社区的妇女切实参与所有决策和其他活动，以实现持久和平，允许并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迅速无阻地送抵全国各地需要援助的平民的手中；

5. 回顾理事会严重关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关切若开邦局势，尤其是包括罗辛亚少数群体在内的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状况；敦促缅甸政府废除歧视性立法和政策措施，取消对妨碍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的行动自由的限制，加大力度应对歧视行为，反对煽动仇恨及导致暴力的仇恨言论，推进所有社会群体的平等、容忍及和平共处，处理经济困难和流离失所问题；

6. 吁请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制止一切尚存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少数群体成员等在内的所有人的的人权，处理尚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这些权利对于确保为民间社会、记者、人权维护者等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至关重要，这些人在帮助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需要得到公开承认；

7. 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民主体制、善治和法治；强调有必要审查和修订法律，包括宪法，以确保国际规范和标准得到遵守，并需要有更加独立、公正、有效的司法机关以及独立、自治的法律专业人员；

8. 欢迎一些政治犯最近获释，同时敦促缅甸政府按照其确保没有人因政治信念或行动而留在监狱的义务，无条件履行承诺，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最近被拘留或定罪的人，并为前政治犯全面平反；

9. 又欢迎最近为加入国际人权文书所采取的步骤；鼓励缅甸政府积极考虑批准更多的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呼吁缅甸政府充分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其他相关协定和承诺，包括政府关于开设一个具有充分授权并符合高级专员任务规定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的承诺；

10.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缅甸及其国家机构在全国加强法治的努力，并继续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向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以便其根据《巴黎原则》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切实作出贡献；

11.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和本国企业，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吁请缅甸政府和在缅甸运营的企业所属国履行保护人权的责任；

12. 欢迎缅甸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鼓励继续实施关于在缅甸取缔强迫劳动做法的谅解备忘录及相关行动计划和包含强迫劳动投诉机制的补充谅解备忘录；并鼓励缅甸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进一步合作；请国际社会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等途径进一步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推进民主化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13. 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人权状况，衡量包括她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中所载建议在内的各项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与缅甸政府一起确定进展基准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优先领域；

14. 欢迎缅甸与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吁请缅甸政府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继续与其合作，包括为进一步访问及在全国各地出入提供便利；

15.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援助和资源。

2016年3月24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31/71。